

证券代码：831778

证券简称：鸿森重工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王起森于2024年4月28日向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。

提名董有芹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股东王起森先生特向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增加临时提案，提名董有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董有芹，女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潍坊商业学校，专科学历。2011年至2017年，自由职业工作者；2017年至2018年任青岛艾妃映像妆造部经理；2018年至2019年任帆摄影(青岛店)妆造部主管；2019年至2021年任青岛自在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；2021年至今任青岛市健身操舞运动协会秘书长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任命，提升了公司董事会决策和管理水平，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青岛鸿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